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應佔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00港元)。儘管平均毛利率維持在去年之水平，源自電力及機械工程新項目之營業額因主要之政府合約工程開展時間延遲而較去年下降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澳門取得若干新工程項目，惟該等項目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方可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貢獻。鑒於香港市場之工程項目減少，本集團決定削減香港員工之數目，藉以控制經常性開支。雖然香港之公營及私人之新工程項目均有所減少，但本集團致力開拓樓宇保養業務，當中以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為主要客戶。於回顧期內，樓宇保養業務之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為供應發電機組)之營業額亦錄得約8,700,000港元之增幅，達20,500,000港元。透過樓宇保養及貿易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完成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約89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8,0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8.2%之實質年增長。本地生產總值之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口貨物及服務所致。然而，建築業之表現依然疲弱。由於本地經濟持續復蘇，預期有更多私人發展項目及政府於公營項目上投放更多資源之情況下，令困難之營商環境可望得以改善。

另一方面，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快速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建築公司、技術人員及技工締造大好商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澳門取得之合約總值約140,0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開拓澳門市場，並對於可在澳門取得更多合約感到樂觀。

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並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3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擁有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之物業收到總額16,500,000港元款項，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44,7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58,800,000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7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

####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行定期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賬面總值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家銀行及若干保險公司發出之履約保證而提供約11,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約26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恆億工程有限公司(「恆億」)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遠強亦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13.95%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規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則為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所提供服務之金額約38,764,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